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俊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53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3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賢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暨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俊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遇事不知理性處理，僅因與告訴人賴勇志間有嫌隙，即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其所為實屬不當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；並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8537號

被 告 劉俊賢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弄  
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賢因細故與賴勇志生嫌隙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2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鴻達汽車修護廠，徒手毆打賴勇志，致賴勇志受有頭部鈍傷、鼻子擦傷、右肩膀挫傷、牙齒部分斷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賴勇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賢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勇志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 
02 符，且有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  
03 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09 檢 察 官 廖晟哲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陳建寧

13 參考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  
16 罰金。